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SZB(2025)001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预算金额：施工审计决算金额的1.40%，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前期招标时没有包含新区医院软装区域建设内容（含治疗室柜子、处置室处置台、病房置物柜、护士站（导医台）和背景墙、医技楼相关区域、公共区域和门诊楼大厅等区域），而这些区域是医院必须要进行装修施工的，现需招标新区医院软装工程设计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供应商须经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设计资质（三者提供一种即可）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

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一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ZB(2025)001 号

2、项目名称：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软装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施工审计决算金额的 1.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前期招标时没有包含新区医院软装区域建设内容（含治疗室柜子、处置室处置台、病房置物柜、护士站（导医台）和背景墙、医技楼相关区域、公共区域和门诊楼大厅等区域），而这些区域是医院必须要进行装修施工的，现需招标新区医院软装工程设计单位。

(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

(4)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为：施工审计决算金额的 1.40%。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经国家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设计资质（三者提供一种即可）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B区7幢2单元203；

3、磋商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和地点：同报名时间与地点；

(2)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

4、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一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恒生科技园 B 区 7 幢 2 单元一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偃师人民医院官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偃师区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77357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5838892380

电子邮件：zcxs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